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辦理。

貳、職稱及名額：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1 名。

- 一、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能參加甄選)。
- 三、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無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條所列不得進用之人員。
- 六、未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未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七、其他條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尤佳)：
 - (一) 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駕照。
 - (二)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具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相關經驗。
 - (四) 具特殊教育、社會工作等相關單位工作經驗者，並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濃厚熱忱者尤佳。

參、上班地點：依教育部規定職業輔導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辦公位置為臺南分區服務區域-臺南四區為主要於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74 號)及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北區合興里開元路 444 號)。

肆、聘用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依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情況，決定是否續聘，不續聘則無條件離職。)

伍、待遇：月薪計新臺幣 36,842 元整，依據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經費計畫薪俸支給標準辦理，享勞健保、勞退金，按比例支給年終獎金 1.5 個月。

陸、工作內容：

- 一、執行校內學生各項職業能力評估工作，並依時詳盡填寫各式職業評量相關紀錄表格。
- 二、調查高職部學生轉銜意願並協助接洽勞、社政開案，以媒合學生合適的職場及轉銜適應機會。
- 三、開發與實習機會(含就業市場篩選、雇主聯繫、工作分析等)，實習職場開發及環境評估。
- 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工作進行職場輔導(視需求提供交通或其他與相關技能訓練)。

五、追蹤輔導與轉銜服務（追蹤六個月），並進行結案與成果彙報。

六、參加校內學生 IEP 會議與瞭解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配合學校校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柒、公告期間：

一、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止。

二、本簡章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https://www.tnmr.tn.edu.tw/>）公告。

捌、報名：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 16 時 0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實習輔導處(郵戳為憑)。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74 號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輔導處收
電話：06-3554591 轉 2501。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請事先填妥。

（二）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三）甄選簡歷自傳暨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三。

（四）甄選證件裝訂冊一份，如附件四，內容包含：國民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學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四、資格審查符合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外通知。

五、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校實習輔導主任陳主任 06-3554591#2501。

拾、甄選方式：

一、報名表件將進行初審，擇優公布於本校網頁參加甄選口試。

二、口試：評分內容含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可自行準備 3 份履歷資料及各種特殊專長證照（明）及特殊優良表現，於參加口試時提供參考。

三、書面審查通過後依甄選之日期、方式與地點參加口試；若未通過初審則不另行通知。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報到時間：考生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實習輔導處報到。

三、甄選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拾貳、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約僱職業輔導員正取人員一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相關甄選事宜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有意報考人員，注意本校相關訊息公告。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完成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本項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甄選報名表**

				審查編號(本校自填)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無兵役義務	
電子信箱						
通訊處	☐ ☐ ☐					
學歷系別						
收繳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汽機車駕照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專業訓練結訓證明或學分修畢證明 ☐ 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 ☐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報名證件請自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聯絡電話：06-3554591 轉 2501。					
填表人 簽章		初審簽章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備註	一、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應先填妥並簽名蓋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 【甄選報名表】【切結書】【簡歷暨審查資料表】【甄選證件裝訂冊】。 二、相關證明文件使用本校指定之「甄選證件裝訂冊」依序裝訂。 三、報名依簡章指定截止日為準。 四、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名單，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					

切 結 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5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
保證絕無下列事項：

1.	所提資料不實或偽造等情事。	簽名蓋章
2.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取得原單位離職同意證明者。	

如有發現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無條件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如
已聘用，亦同意無條件立即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甄選簡歷自傳暨審查資料表

姓 名		編號(本校自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歷					
任 職 經 歷					
從事身心 障礙者服 務或特殊 教育的經 歷	(無者免填)				
專 長 暨 興 趣					
家庭背景					
如何做好 職業輔導 員的工作 (個人工 作理念與 期 許)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

「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甄選證件裝訂冊

姓 名：

編 號：

(本校自行填寫)

項 次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備 註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面)		
二	畢業證書影本		
三	汽、機車駕照影本		
四	相關身心障礙服務經歷證明書影本		
五	相關專業訓練或學分證明影本		
六	其他		

上列證件請以『A 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